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
事前认可函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简介、证照和资质等资料核查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沈玉志_____

于海纯_____

陈守忠_____

2016年4月11日